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28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林義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陸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承保訴外人解福來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嗣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2日18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行經苗栗縣通霄鎮坪頂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該路段127之2號前方之際，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撞擊停放在道路旁之系爭小客車，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338,370元（含工資30,700元、塗裝費用15,000元、更換零件費用292,670元）。原告業已依約給付前開費用予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

01 代位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2 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338,370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8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  
09 原告主張被告駕車行經事發地點，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  
10 慎自後擦撞系爭小客車一節，有卷附初步分析研判表、警詢  
11 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件為  
12 憑(見院卷第87至111頁)。參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之情狀，被  
13 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是其能注意而不注意，竟逕自擦撞  
14 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15 應有過失，當可認定。

16 五、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9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  
20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1 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22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3 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4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25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  
26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次車  
27 禍所支付之修繕費用為338,370元，其中包含工資30,700  
28 元、塗裝費用15,000元、更換零件費用292,670元，揆諸上  
29 開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  
30 用，應予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31 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01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02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03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  
04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05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06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07 1月計」，系爭自小客車自出廠日為109年4月，有卷附行車  
08 執照可稽（見院卷第19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  
09 12日，則依上開平均法計算後，系爭小客車零件部分之必要  
10 修復費用估定為121,94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11 （耐用年數＋1）即 $292,670 \div (5+1) \div 48,778$ （小數點以下四  
12 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13  $\times$ （使用年數）即 $(292,670 - 48,778) \times 1/5 \times (3+6/12) \div 17$   
14  $0,72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15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92,670 - 170,724 = 121,946$ 】。  
16 依此，加計上開不予折舊之工資30,700元、塗裝費用15,000  
17 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167,646元【計算  
18 式： $(121,946+30,700+15,000=167,646$ 元，元以下四捨五  
19 入】。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應給付167,6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  
22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七、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6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28 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鄭子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周煒婷